

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修县推进旅游产业创新创业扶持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垦殖场，云山、恒丰企业集团，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永修县推进旅游产业创新创业扶持措施(试行)》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8月1日

永修县推进旅游产业创新创业扶持措施(试行)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大众参与旅游产业创新创业，推动小微旅游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支持在永修县域内参与旅游“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产业创新创业，从事旅游经营和管理的示范企业。从充分激发社会小微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活力入手，深度挖掘现有的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鼓励投资开发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乡村旅游、旅游商品、智慧旅游、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旅游教育培

训等项目，鼓励旅游产品创新，引导单位和个人提出创意，激活在供给侧改革下的旅游经济发展新动力，强力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对旅游产业的投入，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创新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措施。

一、奖励对象

从事旅游经营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在挖掘永修旅游文化，创新旅游产品，开拓旅游市场，推动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获得奖励扶持。

二、奖励资金来源

永修县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基金。

三、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1. 鼓励支持农户利用闲置农房开发特色民宿，对新开办民宿经营户经营半年以上的，且向主管部门申请星级评—— 2 ——

定，主管部门将根据《永修县民宿标准》（标准另拟）被评为三星、四星、五星分别给予奖补2万元、3万元、4万元。

2. 鼓励农家旅馆经营户积极申报省级星级农家旅馆，被评为特色三星级农家旅馆的给予2万元奖励；被评为三星级农家旅馆的给予1万元的奖励。升级按最高标准补助（且不重复补助）。

3. 鼓励旅游经营业主积极创建国家 A 级旅游厕所，成功创建国家 3A、2A、A 级旅游厕所的，新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改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升级按最高标准补助（且不重复补助）。

4. 对新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特色旅游农产品购物超市，且经营永修特色农产品品种达到 20 个以上、营业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税收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推进旅游品牌创建。

5. 对新评为国家 5A、4A、3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对首次评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6.5 万元、8 万元。升级按最高标准补助（且不重复补助）。

6. 以乡镇、村为经营单位，利用乡村旅游资源制定旅游专项规划，并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或 5A 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给予 6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被评为 4A 级乡村旅游点的，给予 4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被评为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或休闲

旅游度假区的乡镇、村，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20 万元。升级按最高标准补助（且不重复补助）。

7. 以个体经营户为单位，被评 3A、4A 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10 万元；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或 5A 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升级按最高标准补助（且不重复补助）。

（三）推进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8. 鼓励企业投资开发汽车露营地、旅游特色街区、旅游直通车等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给予不高于当年投资总额 1%（以验资报告数据为准）、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9. 对在景区内配套建设并为旅游品牌服务的营销中心、创客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 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投资补助。

10. 对企业实施的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旅游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二维码普及工程、无线网络覆盖(wifi)工程、景区门禁系统等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不包括配套的土建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按实际投资额的 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四）推进旅游创新创业。

11. 鼓励单位或个人在我县开设旅游机构，或将县外已有旅行社迁入，年缴纳营业税 10 万元以上的，按缴纳增值

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年缴税 5 至 10 万的，按缴纳增值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的 30%给予奖励；年缴税 1 至 5 万元的，按缴纳增值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的 20%给予奖励；年缴纳增值税 0.5 至 1 万的，按缴纳增值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的 10%给予奖励。

12. 对我县境内旅行社分社或营业部，每年地接永修以外游客来永修旅游达到 3000 人以上的，按每人每天 5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以旅行社接算单为准）；从外地组织专列 500 人以上/次（并入住永修）的，给予 1 万元奖补。

13. 凡自主研发旅游纪念品的单位或个人，优先进入我县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除享受创新创业补助外，对获得全国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再次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获省级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投入生产销售的，给予旅游企业每个产品一次性补贴 1 万元，每家旅游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14. 举办旅游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者、企业家、投资人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的旅游创业创新大讲堂、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训练营等活动，搭建创新创业展示和投融资对接平台；定期组织各类创业主体，开展综合性和专业性相结合的

创业辅导。以上活动经县旅发委、县双创办认定，享受创业培训补助和活动补助。

本扶持措施各项认定标准细则，由县旅发委牵头制定并报请县旅游发展领导小组通过后下发。扶持措施涉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资金资助或者奖励，同一单位同一事项不得重复享受。原有关旅游文件仍然继续执行，同一事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扶持措施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由县旅发委、县双创办、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奖励资金经报请县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进行拨付。